

WEISILIKEHUANZHENCANGJI

黄金故事 游戏不死药



卫斯理科幻珍藏集

神秘 惊险 离奇

卫斯理◎著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科幻
经典

WEISILIKEHUANZHENCANGJI

卫斯理科幻珍藏集

卫斯理 著

②②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卫斯理科幻珍藏集

黄金故事;游戏/不死药

- 北京:中国言实出版社,2004.1

ISBN 7-80128-721-5/G·62

I. ①黄…②游…

II. 卫…

III. 科学幻想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08916 号

责任编辑/吴 枫

策 划/艾 嘉

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山市新华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400 千字

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定价:36.80 元

(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目 录

黄金故事	1
游戏	152
不死药	292

黄金故事

第一部 大厮杀(上)

这个故事，极之特别，看的时候，要特别小心。

尤其是第一部分，在一种相当特殊的情形之下和我发生关连，所以叙述的方法，也比较特别。至于究竟是在什么样的特殊情形之下和我有了关连，以后自然会说明。现在不说，一来，免得破坏了第一部分所应有的那种特殊诡秘的气氛，也是说故事的手法之一。

在第一部分之中，有一些叙述，是我看到的，有一部分，是我想到的，有一部分，是我知道的。我，并不参与其中，但是却又像是正和所发生的事在一起——这是其特殊之处。还有一些则是和白老大商讨时他告诉我的资料。

所以，需要先说明一下，那么各位接触这个故事时，就可以知道，在第一部分，那是我的联想，那些才是真正发生着的事。

听起来，好象很复杂？其实一点也不，看下去，自然条理分明，十分容易了解——我已叙述了那么多故事，大家都应该对我的本领，有一定的信心，对不对了？

闲话少说，言归正传。

月黑风高，大约有二十个人，一色黑布包头，组羊皮密扣紧身袄，结着绑腿，穿着快鞋，在滩上疾走。

滩，是江滩。

江，是金沙江。

金沙江全长超过两千公里，是长江的上游，整条江，江水汹涌澎湃，在崇山峻岭之间奔驰，像这样满是卵石的江滩，随处可见。尽管有着江滩，可是江水还是急湍，凶狠，在黑暗中，翻腾的江水，喷出一层一层的白沫，犹如一个硕大无比的怪物，正在呬舌，溅出唾沫，要把它能吞噬范围之内的一切都卷吞下去。

在那群疾走者的身后不远处，沿着江滩，可以看到密密麻麻搭建着的窝棚。

窝棚是用木板、草、芦席搭成的一种居住的所在，虽然是供人居住的，住在窝棚中的，什么样的人都有，最多的，自然是来自川西的穷人。他们向西走，进入西康境内之后，再一直向西，来到这段金沙江。成千上万的穷人，一直向西徙移，来到了这个以前从来也没有听说过的地方。原因是为了黄金。

黄金！

这种自古以来，就引起了不知多少争掠抢夺，引起了不知多少纷争纠缠，几乎把人性丑恶的一面全都引发出来的矿物，周期属第一类副族化学原素，原子序数第七十九，摄氏在二十度时比重十九点三二，熔点是摄氏一零六四点四三度，有着许多其它物质所没有的特性。

例如它的延展性，它的不易变，自然，更重要的，是它一直被人类当作是衡量价值的标准。它的另一个特性，是在所有金属之中，只有它可以独立地出现，其它金属，皆和许多别的物质共存，共存体的矿石，要经过提炼，金属才能独立出现，黄金自然也有和其它物质共存的矿石，但是它也以独立的形态存在，纯度极高的天然金块，在世界各地，均有发现，一到手，就是纯金，不必经过提炼的手续。

发现纯金块的地域，多半有着湍急水流的河滩、峡谷，北美洲西部地区，是著名的纯金块出产地区。另一个盛产纯金块的地区，由于交通不便，文明闭塞，而且由种种恶势力蒙上了一层极度神秘的色彩的，则是在中国西康省的那一段——金沙江从青海省和西康省交界处的特利彭渡口向东南延伸，蜿蜒一百五十公里，勤卡松渡

口为止。

这一百五十里的江流，是名副其实的“金沙”江，江水在非汛期，最深处也不会没顶，湍急的江水底下，全是大小不同的鹅卵石。早年，据说，只要掏起一箩鹅卵石，其中就必然有闪闪生光、夺目生辉的大小不同的金块。

大的金块，可以比人拳还大；小的，可以小如粟粒，不知道在多少万年之前，它们在高山峻岭之上，或者在岩石的缝里，或者在古树盘虬的树根之中，作为地球无数组成部分之一，存在于地球。然后，湍急的水流，把它们冲刷下来，在汹涌翻滚的江底，随着泥沙或石块滚动着，在不知什么时候，它们停止了移动，就此默默躺在江底，再也不动，直到被人发现。人类最初是如何在江底发现这种闪闪发光的金块的？已经不可考据，或许在几万年之前，江边有了原始人的足迹时，这种闪亮沉重的金属块，就已经引起了原始人对它的好奇和珍爱。

原始人要金块来作什么呢？由于它的沉重？拳头大小的金块，比起同样大小的石块来，要沉重得多，在抛掷出去的时候。也能产生更大的力量，击中目的物时，也就有更大的杀伤力。原始人用金块来狩猎野兽，一定比石块有效。

这可能就是原始人珍爱金块的原因之一？

别笑，一个时代，有一个时代的价值观，在原始人的时代，能使猎物增加，食物不缺的一切，在原始人的生命中，就有着至高无上的价值。

在人类逐渐进化的过程中，总有些特别聪明的才智之士，会把许多偶然的发现，逐点逐点累积起来，变成智能，不知自什么时候起，人类发现要熔化这种闪亮的金块，并不是太难，许多米粒大小的小金块，可以在熔化了之后，变成大金块。

大金块可以再融化，可以通过一定的工艺程序，变成任何形状。

于是，黄金的用途便不仅止于投掷野兽了，它有了新的价值。再久而久之，当人类发现这种闪亮的东西，它的光辉，竟可以经年

累月，绝不减退，它的价值，自然又进了一层。

几万年下来，终于有一天，几个披着兽皮的土著，偶然拿着在河滩上捡来的金块，遇上了穿着衣服的，来自遥远的中原的文明人，发现文明人对金块的喜爱，远在他们的想象之外时，黄金的现代价值观，就开始确立了。

幸运的土著，在文明人处，用金块换到了他们所需要的物品。不幸的土著，由于手上有着金块，遭到了文明人的杀害——他们之中，有的只怕至死也不明白，何以那种在江边随手可以捡到的东西，会引得一些人起了杀机。

又不知过了若干年，这段江的江滩和江底，有大量金块的消息，终于传了出去。

遍地黄金。随手可拾啊。

还有什么比这个现象更吸引人的？于是，开始是一小批一小批，攀山越岭，千里跋涉，远赴这满是黄金的地域，终于，一大群一大群，成千上万的人，各种各样的人，都涌向那里。

如果人类是一种理性的生物，是一种天性和平的生物，是一种不带侵略性的生物。如果人性中有公平。不贪婪、不凶残、不自私……简单说一句，如果人类不是人类，而是一种秉性和人类截然相反的生物的话，那么，情形就十分好。

再多的人涌到江边来，大家各自把自己捡到的金块收起来。谁肯起早落夜，谁肯冒险涉到水深及腰的急流中去，谁机敏过人，凭脚趾踩踏的感觉就可以辨出那是卵石还是金块，谁肯向江水更汹涌的上流去，谁就可以得到更多的金块。

得到更多金块的人，会引起其它人的艳羡，但人人只要肯付出，也一定可以得到更多的金块。

那有多好。

只是，可惜人类是人类。

于是，当大量的人涌到江边的时候，人类必然的行为就发生了。

有的人，自己不辛辛苦苦地去捡拾金块，当他人半个身子浸在

冰寒彻骨的江水中的时候，他们在火堆旁喝酒取乐，磨着他们的刺刀，然后，当人家带着金块，抱着疲乏欲死的脚步，蹒跚地沿着江滩，回到简陋的栖身所的时候，利刃挥动，结束了他人的性命，他们得到了他人的金块。

也有的人，拥有更多的杀人利器。更多持有利器的人。冲进了一段江流，在利刃挥动之下，声称这段江是他的私产，任何人要在这里捡拾金块，必须听从他的分配。

自然会有人不同意，可是不同意的人，唯一的结果，是他的冒着鲜血的尸体，顺着急湍的江水翻腾出去，清澈的江面上。白色的水花上，溅起鲜红的血水，等到血水越翻越多，自然而然，这段江流，就属于私产了。

真正捡拾金块的人，依然在豁出生命捡拾金块，但是他们得到的，却再不属于他们自己所有。

更有的人。运用更强大的力量，抢夺已有人占领了的地区。一切全是在弱肉强食的自然法规之下。自然进行，优胜劣败。好象谁也未曾发出过什么怨言，都认为天下事，就应该这样。

于是，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人，这种人，生在世上，唯一的行动，就是杀人。奉命杀人，杀人的后果如何，杀人的目的如何，他们一概不理，他们只知道，当需要他们杀人的时候，他们就只有两个选择，杀人或被杀。

即使是这种人，也不会选择被杀的，所以，杀人其实是他们的唯一选择。

这种人，在江域，有一个特别的称呼：“金子来”。

金子是不是来，来得是多还是少，就得看他们杀人是不是够狠、够快、够多。

“金子来”，多么动听的一个名称，可是这个名字，是浮在鲜血上的，就像浪花浮在江水上一样，也正像浪花一样，眨眨眼就会消灭，而又一定有新的浪花替代。

在经过了几百年，或者上千年的弱肉强食之后，江边的形势，

几乎已经固定下来，形成了一种“社会组织形态”——这是人类禀性的最伟大的发挥，就像金字塔是人类最伟大的建筑：自基层起，一层一层上去，到最顶，就只有一块石块，这块石块。是真正的统治者，下面一层一层，各有使命任务，自然有种种法规，令得连最底下的一层，一动也不能动。

经过几百年或上千年的混乱残杀，自人的身体中迸溅出来的鲜血究竟有多少，也无可追究，总之，如果那么多的鲜血，在同一时间涌出来，那么，清碧的江水，肯定会成为一片赤红。

至今，河滩上和河底的鹅卵石中，还有一种，全部或局部，呈现一种暧昧的，诡异的赭红色，不信可以比较一下，这种赭红色，和干了的血迹，简直一模一样。据说，那就是历年来在江边流血的人的血凝结而成的，这种石头，倒没有什么特别动听的名称，就简单地叫着“凝血石”。

到了大约距今不足一百年之前，在金沙江那一百五十公里的江岸，大约有了三座“金字塔”——三股庞大的势力，控制着一切发现金块行动的运作进行。

势力最庞大的一股，来自四川西部的秘密结社组织：“哥老会”。

另一股，是康藏边境的土著，成分十分复杂，包括有当地土司的势力。宗教的势力，和彝族及其它少数民族的头领所组成的一股联合势力，自称“西鹰真煞”，那是彝族人之中，最凶狠的一支，黑彝人的语言，意思是“江的主人”，表示整个金沙江，原来就是他们的，别人全是入侵者。这一股势力之中，也不乏有精通文墨汉语的人物，就为之定下了一个相当有气派的名称：“鹰煞帮”。

另一股势力，组成分子更是复杂，几乎全是来自各地的亡命之徒，听说有一条金沙江，遍河滩全是黄金，把他们吸引了来的，也有作奸犯科，身上背着血债的，也有的是逃兵，也有的是穷得走投无路的，形形色色的亡命之徒，涌向金沙江，发现自己不属于任何势力，于是自然而然，形成了一帮，其中，甚至有印度的和西方的亡命之徒在内。这一帮，被称为“外帮”，人数虽然较少，但其中不乏聪明才智

之士，懂得如何争权夺利，所以可以和哥老会、鹰煞帮鼎足而立。

至于地方官府，不是震慑于这三股势力的庞大，就是干脆结伙，坐地分赃，那里还顾得什么秩序法律，那一带江城，在这个时期，可以说得上是世界上所有罪恶的大集中，在诡异、神秘、罪恶的气氛之中存在，和原始森林一样。

在那疾走向前的二十个人身后，是密密层层的窝棚。本来，就算是夜深了，总还有点灯火在黑暗之中闪烁的——那里聚居了将近三万人，总不可能在同一时候，都进入睡乡。

从各地来的娼妓要迎客送客，赌馆更是通宵挤满了人，没有筹码，来来去去的全是金块，掌骰的人已练成了本领，用手一掂，就知道手上的金块有多重，比用秤来称还准。有酒馆子，红着眼的汉子一面撕着野兔腿，一面喝着酒，话题不离那里来了一个婊子，功夫好得叫人吃不消，或是什么什么人，找到了一块比拨浪鼓还大的金块。

可是，今天晚上，自从那二十条汉子一离开这一区，四方八面，响起了一阵急骤的铜锣声之后，一切全都黑下来，静下来。

就算这时，有人在窝棚和窝棚之间，慢慢地走着，也会有一种这里根本没有人的感觉，虽然明知有三万多人正在黑暗之中。

哥老会的一队“金子来”出动了。

“金子来”一出动，关系着整帮人的命运，在行动还没有结束之前，整帮人，或是聚在这一区的所有人，不论是身怀绝技的赌场郎中，还是颠倒众生的标致娼妓，或是才带了一大箱烟土前来换取金块的商人，全得在黑暗之中静下来，用自己所信仰的各种神佛之名，为“金子来”祈求胜利。

在这种情形下，不论是大人小孩，没有人会轻易出声，婴儿除非是熟睡了，不然，做母亲的，都会把乳头塞进婴儿的口中，阻止他们啼哭。

二十条剽悍绝伦的汉子，在默默向前疾步赶路，江水奔流的哗哗声，伴随着他们有节奏的脚步声，他们的脸上，刻板而没有表情，看起来，个个都如同是一尊塑像，甚至他们走路的姿势也一样，右手

放在腰后，手中执着一个长条形的。用黑布套着的東西，左手随着步伐，急速地摆动。

而他们二十个人，心中所想的，也一样：今夜出动，最好的情形是，二十个人之中，有一个人还能活着。

这种最好的情形，其实和最坏的情形，也没有什么大的差别，因为最坏的情形，也只不过是连那一个也不能活着而已。

他们甚至根本不必问：为什么要出动。他们只知道自己活过今夜的可能，只是六十分之一。

是的，是六十分之一，不是二十分之一。

因为另外还有两队“金子来”，每队二十人，这时也正从他们所属的区域出发，三队“金子来”，各自代表自己的势力，会在一处地方会合。

那处地方在江边，是一个大自然创造的奇迹，一块方方整整的大石台，一半伸进了江心之中，令得江水更是湍急，撞击在约有一人来高的看台上，溅起老高的水花，再洒落下来，所以石台有一大半面积，是终年湿滑积水的，遇上寒冬腊月，石台上会积起一层厚厚的冰，由于冰是薄薄的一层一层凝结起来的，所以看起来绝不晶莹透明，而是一种异样的惨白色。

这个石台，叫做“神牙台”。据说，不知在多少年前，有一个天神，掉了一颗牙齿，落向凡间，就化成了这个石台。

（大凡传说，都是不可深究的，例如天神，怎么会忽然掉了颗牙齿呢？）

而石台的整个形状，看来也的确有点像是硕大无朋的一颗白齿——在它的中间部分，微微凹陷下去，那一部分，也就终年积聚着溅起来的江水。

这时，在神牙台上，有十一个人，三个人一组，分三个方位站立，另外两个人，分别站在石台的两个角落上。

站在角落上的两个人，年纪都相当大，胡子头发，全都白了，一个较胖，面色红润，把双手拢在长袍的衣袖之内，气定神闲的样子。

，一个较瘦削，虽然年老，可仍然是一脸的剽悍之色。

另外三人一组的九个人，各种外形都有，都神色凝重。紧张，像是焦急地在等待着什么。

石台相当大，看起来，不会比一个网球场更小，呈长方形，像是上天所赐的一个大舞台，好供人类作演出残杀同类的精采戏剧之用。

除了江水撞向石台的水声和江流声之外，没有别的声响，然后，有急骤的脚步声自不同的方向传来，开始，还很有节奏，但随着脚步声渐渐接近，相互之间，便扰乱了节奏，单是在脚步声中，已经使人感到了杀戳之意，一下子一个方向脚步声，盖过了另一个方向的，而另一个方向的，再盖过了这个方向的。

很快地，在星月微光之下，自三个不同的方向，都出现了人。

除了最早的那一队，自另一个不同方向疾走过来的那一队，全是一色暗红色的衣，那种暗红，在黑暗之中看来，和黑色的也就没有什么分别。

另外一队，自中间打横赶来，身上是灰色的衣裤，像是所有的人，都是从和他们的衣裤同色的灰濛濛黑暗之中，突然冒出来的幽灵一样。

三队人一到了石台边，就停了下来，挺立着，一动也不动，只有他们的眼珠子，在闪闪生光，闪耀着的，是一种死亡之光，他们分列在石台的三边。

站在石台角口的那个胖老者在这时开口，声音并不宏亮，但是足可以听得清楚，他说的话，内容十分奇特：“也不知道上流是不是真有那个只有金块没有石块的一段，就算原来有，我看也早叫人捡拾得差不多了，依我看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免得再添冤魂，大家各站前一步，就算听我的劝了。”

他的话讲完之后，有大约十秒钟的沉默，然后，又是他发出了两下嘿嘿的干笑声：“照例要说，也照例没有用。”

在那十秒钟之内，分三组站立着的人，一动也没有动过，别说踏

前一步了。

紧接着，在另一角的那个瘦老者，缓缓扬起手来，在他的手中，拿着一件十分奇特的东西，实在是无以名之，那东西像是一柄相当大的梳子，可是每一根“齿”，却有尺许长。

他才一扬起那东西来，台上的所有人，除了那两个老者之外，就一起跃下石台，各自奔开了几步站走。然后，瘦老者陡然伸左手，手指在那一列竹齿上挥过，随着他的动作，发出了一下奇特之极，但是却又极其响亮的声音，嘎然划破了寂静，听得人心为之悸，血为之凝。

随着这一下声响，列队在石台三边的那三列人，右臂齐齐一挥。

本来，在他们的手中，各有长条形，套着布套的东西执着的，在他们的手臂一挥一震之下，布套飞开，刹那之间，寒光夺目，原来布套之内，是一式的利刃，三尺长，三寸宽，厚背，薄刃，方头，没有护手刀柄，刃口闪耀着寒芒。

利刃的形状说明了这种利刃，是何等锋利，也说明了它是最直接的，使人的身体裂成片片的利器，它碰手断手，碰腿断腿，横扫过来，绝不令人怀疑可以把人一下子断为两截，直劈下去，也一定可以把头颅剖成两半。

那瘦老者发出的第一次划空巨响的余音，悠悠不绝，在夜空中荡漾了许久，才算是静了下来，但是才一静下，他再度挥手，那怪异的声响，又一次响起。

这一次，随着那声响，石台三边列队的六十个人，动作矫捷得看起来全然不像人，而像是在黑暗之中，忽然会闪电也似移动的怪物，他们身子向上一拔，六十个人，几乎在同一个十分之一秒内，就已经上了有一人高的石台。

上了石台，紧贴着石台的边缘站着，站得极其整齐，每一个人的脚后跟，都恰好是在石台的边上。然后，在余音袅袅之中，他们的姿态有了改变：双脚仍然钉在原来的位置不动，可是身子都倾向向前，而且，手中的利刃，扬了起来。

石台面积相当大，可是他们身子向前略倾之际，陡然之间，

像是人与人之间的距离，拉近了许多；或者说，利刃与利刃之间的距离，陡然拉近许多，更可以说，死亡与生命之间的距离，缩短了許多。

石台上的每一个人，脸上仍然一无表情，但可以看得出他们，人人都屏住了气息。

第二下声响的余音，嗡嗡不绝，直到细微到不能再听到，那老者第三次挥动他的手，手指在竹齿上划过，发出了第三下如同十四布帛一起被撕裂似的声音。

那一下声响才起，大厮杀这就开始了。

在石台上的人，以极快的速度冲向前，长刃挥动，迸射出夺目的凶光，每一次利刃的光芒一闪，都有血珠喷洒，而随着血珠四溅，在空中飞舞着，又跌向石台，或是甚至于飞出石台之外的，全是各种各样的人的肢体。

人的身体的每一部分，本来是全都联结在一起的，可是这时，却无情地分离了，由于人制造出来的利刃，由于另一个人挥动着利刃而分离了。

断手、残足，带着血花，四下飞溅，甚至听不到利刃相碰的铿锵声，带着死亡的光芒的利刃，在划破人的身体，剖开人的皮肉，切断人的骨骼之际，所发出的是诡异绝伦，暧昧得几乎和耳语相类似的刷刷声。石台的中间微凹部分，本来积着一片江水，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中，江水就被染红，至多不过半分钟，积聚着的已全是血，全是浓稠之极的血，在星月微光之下，鲜血泛着一种异样的红色。

一条断臂，跌进了积血之中，断臂的五只手指，还紧握着刀，像是单凭一条手臂，也要再挥动利刃。

另一条齐膝断下的小腿，立时压了下来，溅起几股血柱。

所有的人，全都在疯狂的砍杀，真难明白在这样的大残杀之中，他们如何还分得清谁是自己人，谁不是自己人。

或许，他们根本不在乎谁是自己人，谁不是自己人！如果在这样的厮杀之中，他们还能思想的话，他们所想的，一定是如何多砍死一个人——多砍死一个人，就是减少了一柄砍向自己的利刃，自己

就多了一分生存的机会，所以他们疯狂地挥着手中的刀，虽然他们挥出手后，连手带刀断下来的机会是如此之高。

在石台上的人迅速减少——或者应该说，还在活动的人迅速减少，而已经不能再动的，似乎也不能再算是人，只是一块一块的肢体，残缺不全的程度，超乎人的想象能力之外，人类在肢解其它动物的身体作为食物的时候，一定想不到一旦人的肢体被分割开来，也就和别的动物，没有什么分别。

有两个人在各自砍倒了一个人之后，飞快地接近，脚踏在积血上，发出“拍拍”的声响，积血早已溅得他们一身满脸，当他们接近到了挥出利刃可以接触到对方身体的时候，一个由下而上，一个由上而下，挥出了他们手中的利刃。

于是，一个手中的利刃，自另一个的胯下直插进去，在腹际停下，而另一个手中的利刃，自一个的头部直劈而下，停在胸际。

另一个的脸上，现出极其怪异的笑容，血像是倒翻的一桶水，自他的胯下喷出，而头被劈开的那个，两粒滚圆的眼珠，自他的眼眶之中，跌了出来！

第二部 第一次“暂停”

我陡然大叫起来：“停止！停止！”

白素一伸手，按了“停止”的掣钮，画面停止，恰好停在那人在头被劈开两半，眼球掉出来的那一刹间。真难以相信，人的整个眼球，体积竟然如此之大，在平时可见的部分之外，还有一大团血肉模糊的球状体，而已然跌出了眼眶的眼珠，似乎还闪着光，还想在最后一刹间，再看看这个世界。

我忙叫道：“我的意思是，关掉！关掉！”

白素再按下一个掣，眼前可怕的情景，瞬间消失，变成了灰蒙蒙的一片。

我在“第一部分”开始的时候，已经说过，“第一部分”有点乱，其中包括了我所看到的，想到的，以及事后得到的资料等等。其实，说得明白一点，事情其实也很简单，只不过是：我和白素在观看一盒录像带。

“观看录像带”这种行为，在如今而言，真是普通之极，所需要的，只是一架录像机，一架电视机就可以了。

有的电视机将之合而为一，那就更加方便。

我这时所使用的，是一架投影式电视机，把画面形象投射在银幕上，可以有看电影一样的效果，虽然是新科技产品，可是也十分普遍了。

对了，那一队黑衣人，在江滩疾走，层层密密的窝棚，奔腾的江水，跳跃的浪花，那个石台，胖老者的话和瘦老者手中那怪东西发出的声响，以及接下来的那场如此可怕，看得我在停了机械运转，视像